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

根据总经理郑其明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拟聘任冯根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核，冯根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冯根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。

独立董事：傅利彬、余高明、屈哲锋

2023年5月9日